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就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。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.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3. **我们认为：**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的能力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